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回购均价为19.70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572.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回购股份前后，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168,589	37.45%	37,168,589	37.45%
无限售股份	62,083,011	62.55%	62,083,011	62.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90,700	0.29%
合计	99,251,600	100.00%	99,251,6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安排，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